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參加人辦理指數投資證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條文說明

建 議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七十一條之十三、第七十一條之十四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配合事項之法源依據。
第二章 開戶作業	
第二條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證券商(以下稱發行人)須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本公司參加人並留存印鑑，憑以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相關作業。	依據證交所「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三條及櫃買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指數投資證券之交付、交割及註銷作業，委由本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且採無實體發行，爰明定指數投資證券之發行人須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憑以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相關作業。
第三條 發行人自行擔任流動量提供者，須於其保管劃撥帳戶下設置流動量提供者專戶（本國證券商帳號為 XXXT-8888885，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帳號為 XXXT-9988885），辦理指數投資證券造市等帳簿劃撥事宜。 發行人委任證券商（以下稱受委任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應由受委任證券商於其保管劃撥帳戶下設置流動量提供者專戶（本國證券商帳號為 XXXT-8888886，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帳號為 XXXT-9988886），辦理指數投資證券造市等帳簿劃撥事宜。	依據證交所「指數投資證券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六點及櫃買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流動量提供者辦理流動量提供業務，需開設專戶為之，爰明定發行人自行擔任或委任其他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須分別於自營部門之保管劃撥帳戶下設置流動量提供者專戶。
第四條 發行人須於其保管劃撥帳戶下設置避險專戶(本國證券商帳號為 XXXT-8888884，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帳號為 XXXT-9988884)，辦理指數投資證券避險之帳簿劃撥事宜。	依據證交所「指數投資證券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六點及櫃買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六條規定發行人需開設避險專戶進行避險，爰明定發行人須於自營部門之保管劃撥帳戶下設置避險專戶。
第三章 發行作業	

建 議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發行人向本公司申請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提供下列資料送交本公司： 一、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書。 二、主管機關核發之申報生效通知函影本（須簽蓋原留印鑑）。 三、無實體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交付作業申請書（代傳票）。 四、帳簿劃撥交付之有價證券名冊電腦媒體。 本公司審核登錄申請資料無誤後，即登錄指數投資證券數額並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予發行人，另依發行人編製之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電腦媒體，於其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將指數投資證券帳簿劃撥交付至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明定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人辦理發行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之程序。
第四章 申購、賣回及增加庫存造市用單位數作業	
第六條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時，本公司依下列程序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一、本公司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轉送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彙整筆數及數額後通知發行人，發行人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ETN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G02，申請種類 1：申購），核對資料無誤後通知本公司（執行作業項目 1：確認）；核對不符時應通知本公司，並與本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共同查明原因處理。 二、本公司依發行人之確認通知，登錄該次申購之發行數額。登錄作業完成後，發行人得向本公司申請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三、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通知，將指數投資證券帳簿劃	一、依據證交所「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作業要點」第六點及櫃買中心「指數投資證券申購及賣回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應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確認額度無誤後通知發行人審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再將發行人審核通過資料通知本公司辦理指數投資證券撥轉作業。 二、因上開指數投資證券申購作業程序，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主要係參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稱 ETF）之申購程序所擬定，故本公司亦參考 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之作業程序，訂定發行人辦理指數投資證券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作業程序，及本公司辦理登錄交付之作業程序。

建 議 條 文	說 明
撥交付至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四、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編製「ETN 受益憑證撥付清冊」（STN21）交付發行人。 五、證券商得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查詢類別 1），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當日帳簿劃撥交付指數投資證券撥入之明細資料。 六、發行人欲更正其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資料及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資料時，應填具更正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辦理指數投資證券之扣帳作業。	
第七條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投資證券賣回時，本公司依下列程序辦理指數投資證券圈存作業： 一、本公司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就證券商及其客戶原持有指數投資證券辦理圈存作業，並將圈存結果回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 二、發行人於賣回日或賣回日後第一營業日審核賣回資料後，將賣回不符資料通知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本公司，將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圈存之指數投資證券辦理解除圈存作業。 三、證券商得操作「ETN 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G05，查詢類別 1），列印「ETN 圈存／解圈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圈存及解圈明細資料。	一、依據證交所「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作業要點」第三點與第六點及櫃買中心「指數投資證券申購及賣回作業要點」第三點與第四點規定，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投資證券賣回，應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再通知本公司辦理圈存作業，並由本公司回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圈存結果，且申請人賣回部位僅限原持有之餘額。 二、因上開指數投資證券之賣回圈存作業程序，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主要係參考 ETF 之買回程序所擬定，故本公司亦參考 ETF 買回之帳簿劃撥作業程序，訂定證券商申請指數投資證券賣回時之圈存及解圈作業程序。
第八條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投資證券賣回時，本公司依下列程序辦理指數投資證券扣帳及註銷作業： 一、本公司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轉送指數投資證券註銷名冊之電腦媒體，彙整筆數及數額後通知發行人，發行人應於指數	一、依據證交所「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作業要點」第六點及櫃買中心「指數投資證券申購及賣回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發行人於確認賣回明細，並將應付款項匯撥予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後，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將通知本公司於賣回申請日之次二

建 議 條 文	說 明
投資證券註銷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ETN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G02，申請種類 2：賣回），核對資料無誤後通知本公司（執行作業項目 1：確認）；核對不符時應通知本公司，並與本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共同查明原因處理。 二、本公司於指數投資證券註銷日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通知，自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指數投資證券餘額之扣帳。 三、本公司於指數投資證券註銷日編製「ETN 受益憑證撥付清冊」（STN21）交付發行人。 四、證券商得操作「ETN 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G05，查詢類別 2）列印「ETN 撥付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當日指數投資證券註銷之明細資料。 五、本公司於指數投資證券註銷日編製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與前述文件辦理餘額確認無誤後留存備查。	營業日，完成指數投資證券註銷作業。 二、因上開指數投資證券之賣回作業程序，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係參考 ETF 之買回註銷程序所擬定，故本公司亦參考 ETF 之註銷程序，訂定指數投資證券賣回之扣帳及註銷作業程序。
第九條 發行人辦理指數投資證券增加庫存造市用單位數時，本公司依下列程序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一、本公司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轉送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彙整筆數及數額後通知發行人，發行人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ETN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G02，申請種類 3：增加造市），核對資料無誤後通知本公司（執行作業項目 1：確認）；核對不符時應通知本公司，並與本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共同查明原因處理。 二、本公司依發行人之確認通知，登錄該次增加庫存造市用單位數數額。登錄作業完成後，發行人得向本公司申請掣發無	一、依據證交所「指數投資證券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七點及櫃買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發行人應將增加庫存造市用單位數轉入流動量提供者保管劃撥帳戶。 二、發行人申請增加庫存造市，係由發行人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請，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審核額度無誤後通知本公司辦理指數投資證券撥轉作業，爰明定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人辦理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之程序，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本公司增加庫存造市資料，本公司通知發行人確認後辦理登錄作業。 三、因發行人增加庫存造市作業程序與證券商申請申購之作業程序相似，為利發行人辦理確認作業時易於區分投資人申購部分或自行增加庫存造市部分，爰依證交所通

建 議 條 文	說 明
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三、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通知，將指數投資證券帳簿劃撥交付至流動量提供者保管劃撥帳戶。 四、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編製「ETN 受益憑證撥付清冊」（STN21）交付發行人。 五、證券商得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查詢類別 1），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當日帳簿劃撥交付指數投資證券撥入之明細資料。 六、發行人欲更正其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資料及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資料時，應填具更正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辦理指數投資證券之扣帳作業。	知本公司之分類，於 G02 交易之確認種類加以區分，並明定本公司辦理登錄交付與發行人更正之作業程序。
第五章 買賣劃撥轉帳及錯帳、違約處理作業	
第十條 指數投資證券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之結算交割作業，比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結算交割方式辦理。	依據證交所「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指數投資證券之結算及交割準用其營業細則規定；另櫃買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指數投資證券之給付結算、錯帳及違約處理準用其業務規則有關上櫃股票等規定辦理，爰明定結算交割作業依照上市(櫃)有價證券結算交割方式辦理。
第十一條 指數投資證券買賣發生錯帳、違約之帳簿劃撥處理作業，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參加人辦理當日沖銷交易、錯帳、更正帳號、遲延交割及違約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一、理由同第十條。 二、明定指數投資證券買賣發生錯帳、違約時之帳簿劃撥處理作業，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參加人辦理當日沖銷交易、錯帳、更正帳號、遲延交割及違約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客戶與參加人以買賣斷方式議價買賣指數投資證券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櫃買中心於成交日分批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賣方得於成交日、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或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任一日，於參加人處填具「證券議價買賣劃撥轉帳憑單	依據櫃買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九條規定，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指數投資證券，亦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以自營方式為之，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8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322 號函，暫不開放指數投資證券得為附條件交易，爰明定客戶與參加人以買賣斷方式議價買賣指數投資證券，

建 議 條 文	說 明
一代傳票」，簽蓋原留印鑑，由賣方參加人操作「櫃檯證券議價買賣／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轉」交易（交易代號 235，交易類別 0：買賣斷、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實物履約及議約型權證實物履約）通知本公司。 三、本公司經比對賣方參加人通知與櫃買中心之成交資料無誤後，將指數投資證券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四、參加人得操作「議價賣出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出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37）或「議價買進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入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36），查詢議價買賣申請轉出／轉入資料。 五、參加人通知轉帳時間逾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者，本公司即不辦理轉帳。本公司另於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將參加人已轉帳、未轉帳資料通知櫃買中心。	本公司依櫃買中心及賣方參加人通知辦理撥轉作業，及參加人得操作相關交易查詢指數投資證券撥轉資料。
第六章 存續期間屆滿作業	
第十三條 本公司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公告指數投資證券因到期償還、提前贖回或終止上市(櫃)等事由之存續期間屆滿後第一營業日，依據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通知，自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該指數投資證券之扣帳，並通知參加人於其客戶帳簿為必要之登載。 本公司編製持有人名簿通知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並編製持有人名簿及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 發行人應透過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接收前項報表資料，並將持有人名簿與異動餘額表核對無誤後留存備查。 本公司辦理第一項指數投資證券之扣帳作業時，屬扣押、主管機關禁止處分、設質及提存部分，本公司將分別通知各相關參	一、依據證交所「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七條及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規定，指數投資證券到期償還者、提前贖回或有終止上市(櫃)等事由，發行人應依本公司提供之指數投資證券持有人名簿，贖回投資人持有單位數，爰於第一項明定指數投資證券屆滿時，本公司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辦理參加人之扣帳作業。 二、因應指數投資證券屆期之款項係透過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收付，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本公司配合提供持有人名簿予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並編製持有人名簿及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備查。 三、第四項明定辦理指數投資證券扣帳時，倘

建 議 條 文	說 明
加人、執行機關及主管機關有關原指數投資證券屆期自動轉銷之相關訊息。	有遭扣押等禁止處分之情事，後續應辦理通知執行機關等作業程序。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四條 設質交付作業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流動量提供者專戶內之指數投資證券不得辦理質權設定。	一、第一項明定設質交付作業依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二、依據證交所「指數投資證券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六條及櫃買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指數投資證券之流動量提供者不得辦理質權設定，爰訂定第二項。
第十五條 指數投資證券持有人名簿編製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條及第一百條規定辦理。	明定指數投資證券持有人名簿編製作業依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每日提供各檔指數投資證券之流通在外餘額予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據以辦理指數投資證券額度之管理。	一、配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控管發行人提撥履約保證金、造市報價及增額發行等作業，本公司將每日提供各檔指數投資證券之流通在外餘額予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爰訂定本條文。 二、流通在外餘額含自營商自行持有(不含流動量提供者專戶之餘額)及經紀商與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餘額。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指數投資證券帳簿劃撥作業，依本公司收費辦法計收費用。	明定指數投資證券之收費依本公司收費辦法計收。
第十八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